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
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获取招标文件	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1
5. 开标	11
6. 资格审查工作	12
7. 评标	12
8. 合同授予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17
第一部分 运维对象和内容	17
第二部分 运维技术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2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40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41
第二条 服务质量	41
第三条 服务内容	41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第五条 服务地点	41
第六条 服务验收	41
第七条 付款方式	42
第八条 合同履行	42
第九条 甲方责任	42
第十条 乙方责任	4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4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43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43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 标 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五、投标承诺函	5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53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4
八、资格审查文件	55
九、技术部分	56
十、商务部分	57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8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04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48
3. 采购需求：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4.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5. 服务期：1年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7. 采购控制价：2460000元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七（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具体请参照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0-3289325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71-65682680

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0370-32893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7号18层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71-6568268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246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服务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 4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 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第二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0%，第三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0%，第四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0%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 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 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 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 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 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 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库已被锁定, 不可编辑, 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 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 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 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 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 在开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 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 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 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本招标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文件

九、技术部分

十、商务部分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

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

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第一部分 运维对象和内容

1.1 运维对象：对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 2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一年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1.2 主要内容：

1、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

2、中标单位须负责水质监测管理平台的运维。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1.2.1 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基础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水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传输单元、配电系统等自动站运行系统的专业运营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控设备、配电系统（包括备用电源等）、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工作。

1.2.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质控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

1.2.3 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系统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巡检记录、核查及质控记录、维修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校准记录、比对报告等。

1.2.4 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行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1.2.5 配合承担各项考核工作，并接受委托方考核和监督。

1.2.6 中标单位须负责水质监测管理平台的运维。

第二部分 运维技术要求

（一）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2.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 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 中标单位对水站站房及时进行必要的简单修缮工作；

(3) 中标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4)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5) 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and 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6) 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7)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8) 中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建立备品备件库；

(9) 中标单位应至少配备 2 辆运维车辆，有行驶证；

(10) 中标单位运维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1) 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12) 中标单位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2.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2.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2.2.1.1 运行目标

中标单位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确保基站每月所

有监测项目上传率不低于 90%，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注：（1）不可抗力（如雷电、洪水、疫情、旱灾，火灾、断流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突发事件（如偷盗、光纤故障，停电等）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2.2.1.2 水质质控目标要求

表 2-1

监测项目及单位 质控措施及频次	零点核查	24h 零点 漂移	跨度 核查	24h 跨度 漂移	标样核查	多点线性核查③			实际水样比对	集成干预	加标回收率
						零点绝对 误差	示值误差	相关系数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天	每周	每月			每季度	每月	每月
水温（℃）	/	/	/	/	/	/	/	/	±0.5	/	/
pH（无量纲）					±0.15				±0.5		
溶解氧（mg/L）					±0.3				±0.5		
电导率（μS/cm）					①时，±5%				⑤时，±10%		
					②时，±5				⑥时，±10		
浊度（NTU）					⑦				⑧		
氨氮（mg/L）	±0.2mg/L	±5%	±10%	±10%		±0.2mg/L	±10%	≥0.98	④	±10%	80%~120%
总磷（mg/L）	±0.02mg/L					±0.02mg/L		≥0.98			
备注	①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S/cm。②电导率标准溶液浓度值≤100 μS/cm。 ③多点线性核查不可在多日内穿插完成，可使用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测试结果。 ④当 C _x >BIV，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20%之内；当 BII<C _x <BIV，比对实验的相对误差在±30%之内；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注：C _x 代表自动仪器测定浓度、B 代表 GB3838 表 1 中相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BII、BIV 代表类 II 水质、IV 类水质的标准限值。） ⑤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S/cm。⑥水样电导率浓度值≤100 μS/cm ⑦浊度标准溶液浓度值≤30NTU、≥1000NTU 不考核；30NTU<浊度标准溶液浓度≤50NTU ±15%；50NTU<浊度标准溶液浓度≤1000NTU ±10%。 ⑧水样浊度浓度值≤30NTU、≥1000NTU 不考核；30NTU<浊度标准溶液浓度≤50NTU ±30%；50NTU<浊度标准溶液浓度≤1000NTU ±20%。										

2.2.1.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质控措施技术总体要求：当监测项目前一个月中 20 天以上为 I～II 类时，质控措施按照 I～II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按照 III 类～劣 V 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当水质类别发生变化后，应实施相应的质控措施。每周核查跨度的适用性，监测项目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4 天；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应在每月 15 日之后进行；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2.2.1.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 氨氮、总磷质控措施

① 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

地表水（I 类～劣 V 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日需完成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核查结果须满足表 2-1 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零点核查：水质自动分析仪测试跨度值 0～10% 的标准溶液，测试结果以绝对误差（A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AE = xi - c$$

式中：AE——绝对误差，mg/L；

Xi——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 小时零点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 0～10% 的标准溶液，以 24h 为周期进行零点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Z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ZD——24h 零点漂移；

x_i ——当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零点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mg/L；

跨度核查：使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对水质自动分析仪进行跨度核查，核查结果以相对误差（RE）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 ——仪器测定值，mg/L；

c——标准溶液浓度值，mg/L；

24小时跨度漂移：水质自动分析仪采用跨度值80%左右的标准溶液，以24h为周期进行跨度漂移测试，计算公式如下：

$$SD = \frac{x_i - x_{i-1}}{S} \times 100\%$$

式中：SD——24h跨度漂移；

X_i ——当日仪器测定值，mg/L；

X_{i-1} ——前一日仪器测定值，mg/L；

S——仪器跨度值；

②多点线性核查

地表水（Ⅰ类～劣Ⅴ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多点线性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水质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跨度范围内4个点，（含零点、低、中、高4个浓度）的标准溶液，基于最小二乘法进行线性拟合，并计算每个点测试的示值误差。

空白样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绝对误差表示，其他3个浓度标准溶液测试的示值误差以相对误差表示。

③实际水样比对

Ⅰ类、Ⅱ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自动监测结果与实验室分析结果两者均优于Ⅱ类水即视为合格。

Ⅲ类～劣Ⅴ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季度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比对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比对方法如下：

实验室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开展实验室手工分析，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实验室手工分析结果的相对误差应满足要求。

④集成干预检查

Ⅲ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集成干预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在采水口处人工采集水样，沉淀30min后经自动分析仪器直接测试，与系统自动测定的结果进行比对，检查系统集成对水质的影响。计算公式如下：

$$RE_i = \frac{|A_2 - A_1|}{\frac{A_2 + A_1}{2}} \times 100\%$$

式中：RE_i——仪器相对偏差；

A₁——系统自动测试结果；

A₂——人工采样仪器测试结果。

⑤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Ⅲ类～劣五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仪器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测定后，对同一样品加入一定量的标准溶液，仪器测试加标后样品，以加标前后水样的测定值计算回收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B - A}{\frac{V_1 \times C}{V_2}} \times 100\%$$

式中：R——加标回收率；

B——加标后水样测定值；

A——样品测定值。

V₁——加标体积，ml；

C——加标样浓度，mg/L；

V₂——加标后水样体积，ml；

注：当被测水样浓度低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加标量应为分析仪器4倍检出限浓度；加标量应尽量与样品待测物含量相等或相近，加标体积不得超过样品体积的1%；当被测水样浓度高于分析仪器的4倍检出限时，加标量为水样浓度的0.5～3倍。当加标浓度超出分析仪器的量程时，分析仪器自动切换到合适量程进行测试。

(2) 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质控措施

地表水（Ⅰ类～劣Ⅴ类水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周需完成标样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使用标准溶液（购买标准溶液或自行配制）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以绝对误差（AE）或相对误差（RE）表示；温度、pH、溶解氧测试结果按照绝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AE = x_i - c$$

式中 AE——绝对误差；

X_i——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pH选用25℃时pH=4.01、6.86、9.18标准pH缓冲溶液进行核查，每月至少应进行2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电导率、浊度测试结果按照相对误差进行检查，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_i - c}{c} \times 100\%$$

式中：RE——相对误差；

X_i——仪器测定值；

c——标准值；

Ⅲ类～劣Ⅴ类水体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需完成实际水样比对核查，核查结果须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核查方法如下：

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可与经过认证的便携式仪器或第三方实验室比对，自动监测的结果相对于便携式仪器或实验室测试结果的误差应满足要求。

2.2.1.4 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当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更换试剂时，应进行校准和标样核查，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当水质自动分析仪长时间停机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结果应满足表2-1中相关要求。

2.2.1.5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须每月第一周编制并提交上月质控报告；

(2)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质控核查结果数据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须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3) 所有质控测试数据应上传至商丘市水质监测管理平台；

(4) 24 小时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其他质控措施。

(5)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后，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6) 水体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维护后应进行零点/跨度核查与漂移，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7) 当水质监测数据连续 3 个月全部通过时，运维单位可降低水质监测频次。

(8) 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应急要求执行。

2.3 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2.3.1 氨氮、总磷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零点核查、24h 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h 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 24h 数据无效。

(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集成干预检查结果不参与数据有效性评价，当此两项质控失败后应立即进行维护直至通过。

(4) 质控测试失败时，从下次质控测试开始至通过后的数据可参与有效性评价。

(5)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2.3.2 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1) 当水质自动分析仪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 2-1 要求时，则前一周获取的水样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缺失的水样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质控合格的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2.4 运行维护要求

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2.4.1 远程维护要求

(1) 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具体工作如下：

- a)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站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 b)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 c) 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 d) 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 e) 远程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2) 远程控制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2.4.2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2.4.2.1 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②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④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⑤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⑥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⑦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⑨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⑩检查采样设施是否发生较大位移，如存在较大位移时应重新进行锚定。

2.4.2.2 定期养护

（1）站房

保证站房温控系统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对温控系统进行全面的清洗；确保防火设备在有效期内。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易耗品，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进行更换。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或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

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根据废液产生量及时进行妥善处理。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4）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5）其他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定期检查蓄电池工作状态，必要时采用外接电源或发电机进行充电。

（6）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48h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并进行一次自动分析仪器的多点线性检查。

2.5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远程启动跨度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8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24h内解决所有故障。

(3)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4)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48h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5)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6) 水站长时间停电或停水（自来水）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隔不小于3d），直至水电恢复正常供应。

(7) 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需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隔不小于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8) 由于采水设施损毁造成的水站无法取样分析超过48h人工补测1次，后续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隔不小于3d），直至河流水位恢复正常。

(9) 河流断面处于冰封期无法正常运行时应每周人工补测2次，补测间隔不小于3d，直至河流冰封期解除。

(10) 人工补测后，中标单位需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

(11) 当发生台风、断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参与统计。

(12)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13)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二）运行考核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扣款要求

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a)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70%（不含）-8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3%，并责令整改。

(b)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在 60%（含）-70%（含），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5%，并责令整改。

(c) 单次考核数据有效率低于 60%，扣除当季度运维费。

(d)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取消运维合同。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运维合同规定，扣除当季运维费，并予以警告。对警告三次仍不改正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a) 监测数据传输中断，但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的。

(b) 拒绝或迟报审核数据的。

(c)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的。

(d)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中，有人为干扰现象，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

(e) 未按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导致水站非正常运行的。

(3) 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终止运维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依运维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

任。

（三）水质监测管理平台运维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地表水水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问题咨询与解答服务	提供对平台系统运行、使用指导、异常数据判断等电话咨询、即时通信工具软件、远程桌面在线讨论、现场处置等形式的技术服务。
2		远程维护服务	平台系统在正常环境下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 提供远程故障解决服务。
3		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扫描、修复。在突发计算机病毒事件期间, 及时为客户提供“打补丁”服务。
4		远程定期巡检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 提供1个月1次的远程巡视服务, 监测系统软件运行情况, 并做好运行记录。
5		数据备份检查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 提供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服务, 并能够在系统崩溃时对预报数据的恢复。
6		定期评估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 对商丘市系统平台运行状况进行2次全面、科学地评估服务。
7		定期优化服务	在维护服务期内, 提供2次对系统、数据库等进行优化维护服务, 保证系统的最佳运行状态。
8		应急处理服务	当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或已经停机, 停运行, 平台核心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必须采取相应的急救和补救措施, 在最短时间内使系统核心业务得到恢复, 并使系统的设备和数据完整性损失降到最低。
9		现场无纸化运维考核服务	按照最新国家地表水运维技术规范, 开发现场运行维护管理及部分考核功能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本企业未违法声明，格式自拟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2 分，技术部分 48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2 分）	企业实力（25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1、运维服务团队成员须具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在提供 2 名运维服务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人员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在提供 2 辆专用巡检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车辆配备方案：包括具体站点配备情况、车辆来源（自有、购买、租赁）证明材料。
		项目要求对“水站仪器监测因子（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开展实际水样比对工作，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投标人具备以下能力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人需提供自有实验室或委托意向协议的，且认证检测项目可覆盖本项目全部监测因子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有实验室认证范围证明材料（委托实验室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委托意向协议）。
	企业业绩（1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等），每份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二、技术部分 (48 分)	实施方案 (48 分)	项目需求分析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开展的必要性、需求理解深入准确，对工作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分析清晰、符合性强的，较全面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4—8 分； 理解基本到位，现状分析较清晰，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1—4 分； 需求理解、现状分析一般，未能体现本项工作任务的难点及特点的得 0—1 分；
		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 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建立运维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综合评审。 团队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完善，得 3—6 分； 团队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得 1—3 分；
		运维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水质在线监测站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运维管理、运维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运维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10 分； 内容完整，基本规范、合理，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1—5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交运维质控方案。质控手段和要求等内容。 有制定全面的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4—8 分； 有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1—4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1 分；
		运维应急方案	投标人按照技术规范并结合项目的地域、仪器设备和水文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应急方案。

		(8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8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1—4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
		人员配备计划 (8分)	根据投标人所配备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4—8 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1—4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 0-1 分；（0-6 分）。
三、投标报价(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包河、沱河及杨大河水质预警自动监测站

运维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参加了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成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名称、服务要求

项 目 内 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第二条 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_____

2、服务承诺：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依据投标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应及时予以解决。

- 2、依据服务要求，对服务质量等进行检验。
-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完成验收。
- 4、甲方按照验收的结果，完整、真实地签署采购验收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第二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0%，第三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0%，第四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20%。_____

第八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相同的标的物，按《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书。

第九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 2、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完成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完全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延期服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_____元；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原提供的标的物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赔偿金。

3、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4、甲方延期请拨资金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合同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商务部分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服务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原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